

國立臺灣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究發展成果 管理要點

96.10.16 本校第 24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7.22 本校第 2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8.30 本校第 29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專案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執行農委會專案計畫而衍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或研發成果之保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保護態樣

本校同仁執行農委會專案計畫，應就其研發成果選擇專利、營業秘密或其他適當之智慧財產權態樣加以保護，計畫主持人並應妥善保管相關技術文件。

四、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

本校同仁執行農委會專案計畫而衍生之植物新品種，其品種權為本校所有，申請品種權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辦理。

五、商標管理

本校同仁執行農委會專案計畫而衍生之商標，其商標權為本校所有，申請商標權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總務處申請辦理。

六、研發成果必要資訊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必要資訊包括研發成果、實體資料及研究記錄簿。

前項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衍生之權利或利益。

七、研發成果保密及管理機制

研發成果必要資訊為本校重要智慧財產，對外均列為機密文書資料，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計畫主持人並應妥善保管。

八、研發成果保存期限

研發成果必要資訊之保存期限自計畫核定起至少 10 年，其中記載之內容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於權利存續期間應繼續保存，逾期資料，應依本校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九、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稽核

本項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由稽核室辦理之。

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視實際業務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辦理查核，受稽核單位應就稽核之項目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十、研發成果稽核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十一、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